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25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2020年度第2批次村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约39.0483公顷（585.7245亩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的情形，本次拟征收地块拟用于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东渚镇阳山村1组、阳山村3组、阳山村4组、

阳山村 5 组、阳山村 8 组，枫桥街道建林村 13 组、新村村 7 组、俞宅村 7 组、支英村 8 组，横塘街道石湖村 7 组，浒墅关经开区新民村 1 组、新民村 5 组、新民村 6 组、新民村鹿山 4 组，浒墅关镇保卫村 10 组、青灯村横宅 5 组、永安村 8 组、永安村华桥 3 组、永安村华桥 5 组、永安村华桥 7 组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；
2.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公告期限：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。

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0 年 7 月 15 日

